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任軒  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41  
傳真：(08)733-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4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5757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02609\_11157576800\_1\_4202609\_11157576800\_3.pdf、  
4202609\_11157576800\_1\_4202609\_11157576800\_4.pdf、  
4202609\_11157576800\_1\_4202609\_11157576800\_5.odt)

主旨：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一案，請貴校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7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影片說明如下：

(一)交通部製作「道路安全我來罩」及「酒後上道，重罰就到」2支宣導影片：影片長度各為30秒，分國、臺、客語版，上開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。

(二)教育部製作「111年交通安全宣導—世界還需要你，請先保護好自己」影片：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影片拍攝以學生的角度加強宣導保護自己和守護他人交通安全之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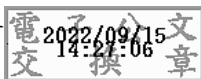
要，影片長度為77秒，請至教育部YOUTUBE頻道搜尋  
「111年交通安全宣導」觀看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rCEyUnmZtsY>）。

(三)上開3部影片可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，並請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，透過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學校網站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及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。

(四)檢附來函及連結網址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